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尔代夫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马尔代夫地处南亚，位于印度洋北部，临近斯里兰卡和印度，东西宽约130公里，南北长823公里，由26个环礁共计1192个小岛组成，包括近190个居民岛和180多个旅游岛，总面积约9万多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298平方公里。马尔代夫是世界上最大的珊瑚岛国，全国大部分岛屿海拔低于两米。

作为全世界最知名的旅游度假目的地之一，马尔代夫一直是全球各国游客理想的度假胜地。借助于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马尔代夫政府逐步将发展的重心从传统的农渔业向高端旅游业转移，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来马观光度假，国民经济实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显著提高。自2002年马尔代夫成为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目的地以来，中国游客数量持续居来马外国游客前列。2024年马接待外国游客突破204万人次，其中中国游客突破26万人次，居首位，占12.9%，中国重新成为马最大的旅游客源国。

马尔代夫拥有广阔的海域，渔业资源相对丰富，以鲹鱼和金枪鱼为主。马尔代夫工业基础落后，主要从事渔产品和其他水产简单加工业务，而农业仅能满足国内部分需求。马尔代夫90%以上的物资都需要进口，对外出口以鱼类产品为主。2024年，受外汇储备水平下降、对外债务高筑等影响，马尔代夫遭遇前所未有的财政困难，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

中马两国传统友好，关系源远流长。2014年9月，习近平主席对马尔代夫成功进行国事访问，开启了两国关系发展新阶段，马尔代夫成为率先加入“一带一路”倡议并最早从中受益的国家之一。2024年1月，应习近平主席邀请，穆伊兹总统成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马关系发展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各领域合作不断升温。中马经贸合作发展顺利，双边贸易以中方对马出口为主，出口产品主要包括建筑材料、轻纺产品和机电产品等，中方仅从马尔

代夫进口少量鱼产品。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马双边贸易额约6.2亿美元，同比下降18.2%。中马自由贸易协定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生效，将提振双边贸易额，并进一步促进投资贸易合作发展。中国对马援助、务实合作等领域也不断取得新成绩。中马友谊大桥是马尔代夫第一座现代化桥梁，帮助马人民成功实现了跨海大桥的梦想，成为中马共建“一带一路”的标志性建筑，为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深化了中马传统友谊。近年来，中资企业积极高质量参与维拉纳国际机场改扩建、胡鲁马累近万套社会住房等马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充分展示了中马共建“一带一路”的丰硕成果。双方在绿色经济、蓝色经济、数字经济、农业等领域合作空间较为广阔，以促进经济融合发展。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致力于推动和深化两国经贸交流与合作，将竭尽全力为来马经商、投资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服务和帮助。希望本指南能成为您了解马尔代夫国情和中马经贸合作的窗口，也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2025年11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6
2.3.5 电力	1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7
2.4 物价水平	17
2.5 发展规划	18
3. 经贸合作	19
3.1 经贸协定	19
3.2 对外贸易	20
3.3 吸收外资	20
3.4 外国援助	21
3.5 中马经贸	21
3.5.1 双边协定	21
3.5.2 双边贸易	22
3.5.3 中国对马投资	23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3
3.5.5 境外园区	23
3.5.6 中马产能合作	23
4. 投资环境	24
4.1 投资吸引力	24
4.2 金融环境	24
4.2.1 当地货币	24
4.2.2 外汇管理	2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6
4.2.4 融资渠道	27
4.2.5 信用卡使用	27
4.3 证券市场	27
4.4 要素成本	29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9
4.4.2 劳动力工资及供需	29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4.4.4 建筑成本	30

5. 法规政策	3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1
5.1.2 贸易法规体系	3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2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5.2 外国投资法规	3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3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3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4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4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4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5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5
5.5 企业税收	35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5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6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7
5.6.1 经济特区法规	37
5.6.2 经济特区介绍	37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38
5.7 劳动就业法规	38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38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9
5.8 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39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9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0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0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0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0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4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5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5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6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6
5.12.1 许可制度	46
5.12.2 禁止领域	47
5.12.3 招标方式	47
5.12.4 验收规定	47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8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8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8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8
6.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9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49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9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9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9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50
6.2.1 获取信息	50
6.2.2 招标投标	50
6.2.3 政府采购	50
6.2.4 许可手续	50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50
6.3.1 申请专利	50
6.3.2 注册商标	51
6.4 企业在马尔代夫报税的相关手续	52
6.4.1 报税时间	52
6.4.2 报税渠道	52
6.4.3 报税手续	52
6.4.4 报税资料	52
6.5 工作准证办理	52
6.5.1 主管部门	52
6.5.2 工作许可制度	53
6.5.3 申请程序	53
6.5.4 提供资料	53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3
6.6.1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53

6.6.2 马尔代夫中资企业商/协会.....	54
6.6.3 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	54
6.6.4 马尔代夫投资服务机构.....	54
7.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5
7.1 境外投资.....	55
7.2 对外承包工程.....	56
7.3 对外劳务合作.....	57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8
8.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0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0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0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0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1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1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2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2
8.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63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4
9. 中资企业/人员在马尔代夫如何寻求帮助.....	65
9.1 寻求法律保护.....	65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5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66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7
9.5 其他应对措施.....	67
附录1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9
附录2 马尔代夫主要中资企业.....	71
后记.....	72

导言

在你准备赴马尔代夫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ldives，以下简称“马尔代夫”或“马”）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马尔代夫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尔代夫》将会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尔代夫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马尔代夫历史悠久，公元前5世纪，南亚的雅利安人来到马尔代夫定居，成为马尔代夫人的祖先。1个世纪后，南印度的达罗毗荼人、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来到马累，其中一些人定居下来。公元元年前后的几个世纪，斯里兰卡僧伽罗人对马尔代夫影响不断扩大，期间他们把佛教传入马尔代夫。僧伽罗人和早已在马尔代夫的其他人之间互相通婚，逐步形成了后来的马尔代夫人。

公元1153年，马尔代夫建立信奉伊斯兰教的苏丹国。1153-1558年，马尔代夫历经马累王朝和希莱里王朝；1573-1759年，马尔代夫先后经历乌蒂穆王朝和伊斯杜王朝、迪亚米吉里王朝；1759-1968年，为胡拉基王朝，16世纪，马尔代夫被葡萄牙、荷兰和英国占领，1887年，被英国殖民统治。1965年7月26日，马尔代夫获得完全独立。1968年11月11日，马尔代夫建立共和国。今天，马尔代夫成为全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马奉行主权平等、互相尊重的外交政策，在国际事务特别是全球气候变化等事务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马尔代夫积极参与全球和地区事务治理，于1965年9月21日加入联合国，1985年12月8日作为发起国成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并于2011年成功举办第17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峰会。2015年起，马尔代夫担任“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国。马尔代夫曾于2017年脱离英联邦，新政府上台后，又于2020年2月1日重新加入英联邦。马尔代夫于2014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成为最先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马尔代夫位于印度洋，地处东经72度33分至东经73度46分，北纬7度6分至南纬0度42分，由26组自然环礁共计1192个珊瑚岛组成，其中有187个居民岛和181个旅游岛，地形狭长低平，平均海拔1.2米。马尔代夫总面积为11.53万平方公里（含领海面积），其中陆地面积仅占0.331%，约298平方公里。陆地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岛有9个，最大的岛富阿莫拉库（FUAMULAKU）在马累南267公里处，面积约13平方公里，胡鲁马累岛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马尔代夫南距英属查戈斯群岛550公里，北与印度的拉克代夫、米尼科伊和阿明迪维等岛屿相距仅600公里，距斯里兰卡西南部约750公里。



海上风光

马尔代夫所在时区为东5区，首都马累当地时间比国际标准时间早5小时，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部分旅游岛时间比马累早1个小时。马尔代夫不实行夏时制。

1.2.2 自然资源

马尔代夫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有各种热带鱼类及海龟、玳瑁和珊瑚、贝壳之类的海产品。

马尔代夫及周围水域拥有700多种鱼类，盛产鲷鱼、金枪鱼、海参，还有少量的石斑鱼、龙虾、鲨鱼、海龟和玳瑁等。但最多的是珊瑚鱼，其颜色、形状、大小各不相同，千姿百态。

1.2.3 气候条件

马尔代夫跨越赤道，气候在很大程度上受印度洋影响，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南部为热带雨林气候，具有炎热潮湿的特点，分为雨季和旱季。马尔代夫阳光充足，平均每天日照8小时以上，平均气温28℃左右，每年3月至4月份气温最高，达32℃。年平均降雨量1500-2000毫米，每当季风来临，一般都伴有大量降水。空气湿度较大，平均湿度在70%以上。季风相对柔和，没有飓风、龙卷风，偶有暴风。首都大马累地区日最高温度31℃，最低温度26℃。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马尔代夫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年马尔代夫总人口59万，其中包括约19万外国常住人口。目前，首都地区居住人口超过25万，占全国总人口超过三分之一，其余人口分散居住在180多个居民岛。人口比例男性略高于女性，其中劳动年龄人口（15至64岁）占69%。同时，人口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1.3.2 行政区划

全国分22个行政区，包括20个行政环礁及马累、阿杜、富瓦姆拉和库鲁富士4个市。行政区按环礁划分，小的环礁单独或几个组成一个行政

区。每个环礁和大的居民岛都有当地民众选举出的管理委员会。目前，全国共有20个环礁委员会、66个岛屿委员会和4个城市委员会。

【首都】中马友谊大桥通车后，将马累与附近两个岛屿连接了起来。首都变成大马累地区，包括马累岛、机场岛、胡鲁马累岛和维利马累岛，总面积约8平方公里，人口超过25万。马尔代夫首都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一些南亚国家在马累设有银行，部分国家还在马累设立了常驻外交机构。马累建有港口，在对面机场岛建有国际机场。

除首都大马累地区以外，全国主要经济城市为南部的阿杜市，现有人口4万余人，该市下辖5个区，其皆为天然相连的自然岛屿，希塔杜是市的核心商务区和政府所在地。阿杜市建有甘岛国际机场，两个度假酒店和赤道会议中心，2011年11月，该市成功举办了第17届南亚峰会。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马尔代夫为总统制国家。2008年8月，新宪法正式生效，规定每5年举行一次多政党体制下的总统选举。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有权任命内阁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总统不再有任命议员的权力；建立独立的最高法院，总统不再是司法系统的最高长官。2023年11月，人民国家大会党领导人穆罕默德·穆伊兹当选为马尔代夫新一届总统。

【宪法】马尔代夫正在实行的宪法是马实行多党制后的首部宪法，于2008年8月正式通过实施。该宪法有14章301条正文和3个附录，正文包括国家性质、领土、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宗教信仰、教育、通讯自由、选举办法及程序等，确立了多党制选举制度，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分立制度，包括了国家政治体制和管理制度的各个方面，以现代自由民主制度和伊斯兰精神为基础，以建立崭新的政治制度为目标，是马尔代夫现行根

本大法。

【议会】人民议会是马尔代夫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是马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制定、修订除宪法以外的一切法律法令。与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和协议必须经议会通过后才能生效。议会实行比例代表制，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各行政区议员人数由当地人口数决定，任期5年。2024年4月，马尔代夫举行新一轮议会选举，在93个席位中，由总统穆伊兹领导的人民国家大会党成功获得73个席位。马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和秘书长各一名。现任议长是人民国家大会党主席拉西姆。

议会还拥有最高人事权，不但有权决定有关官员人事任免，也有权罢免正副总统，但程序非常严格。罢免正副总统时，需1/3议员联名动议，2/3议员通过才能生效。议会对内阁成员进行不信任投票则相对简单，仅需10名以上议员联名动议，议会简单多数通过即可生效。由于执政的人民国家大会党在议会占多数席位，为本届政府的有效施政创造了好的条件。

1.4.2 主要党派

【人民国家大会党（PNC）】2019年成立，创始人为现议长拉西姆，并在前总统亚明支持下成立，与马尔代夫进步党组成进步大会联盟。2023年9月，随着该党党员、进步大会联盟总统候选人穆伊兹击败前总统萨利赫成功当选总统，该党势力迅速扩大，拥有7万余名党员，成为马尔代夫第一大党。

【马尔代夫民主党（MDP）】2003年成立，是马尔代夫第一个注册成功的政党，创始人为前总统、议长纳希德。2008年10月，该党候选人纳希德在总统竞选中获胜，成为马历史上第一位民选总统。2018年9月，民主党总统候选人萨利赫击败前总统亚明，成功当选总统。2019年4月，该党又在马议会选举中大获全胜，成为马尔代夫史上首个在议会拥有绝对多数的党派。2023年9月，前总统萨利赫在连任竞选中败选。民主党目前拥有5万余名党员。

【马尔代夫进步党（PPM）】2011年成立，创始人为前总统加尧姆。2013年9月，该党总统候选人亚明击败纳希德，当选马尔代夫新一任总统。该党在繁荣时期曾拥有数万名党员。2018年底亚明败选以后，该党迅速衰落。2023年9月，该党与人民国家大会党组成进步大会联盟在总统竞选中取得胜利。2024年11月底，该党被宣布解散。

【马尔代夫共和党（JP）】成立于2008年，当初由一批议员组建而成，现任党首是加西姆。该党人数不多，但在马政坛有一定影响力，在历次总统大选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4.3 政府机构

本届内阁成立于2023年11月。总统穆伊兹，副总统拉提夫。其他内阁成员名单详情请登陆：www.presidencymaldives.gov.mv查询。



马累中心广场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职能：制定国家经济和投资政策；促进国家商业和工业发展；吸引外国对马尔代夫投资；管理国家进出口业务；管理企业注

册登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定和规范国家计量标准；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协调解决双边、区域内以及多边经贸事宜；制定政策、指导意见或法律，促进各领域经贸活动的开展。

旅游和环境部职能：制定和实施国家旅游发展政策；制定国家长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和管理旅游设施及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旅游发展和经营的环保要求；负责旅游数据的收集发布和课题研究；负责旅游人力资源的规划、实施以及培训标准的制定；负责对外出租旅游岛及国内旅游机构和设施的登记注册；拟定环境法律法规；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污染与化学物质、海岸保护项目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马尔代夫民族比较单一，全部为马尔代夫族。

现在的马尔代夫人是历史上从印度、阿拉伯国家以及非洲和其他地区迁移来的各色人种的混血后裔，在生理特征上很像阿拉伯人、黑人和蒙古人的混血后裔。

目前，马尔代夫北部居民外貌接近印度的达罗毗荼族人，皮肤黝黑，身材矮小，中部居民受阿拉伯和马来人影响较多，南部居民近似斯里兰卡僧伽罗人，身材相对较高，肤色较浅。

马尔代夫华侨华人较少，目前在马尔代夫境内的中国人，包括中国援建、投资及承包工程项目的中资企业工人、酒店服务人员，以及少数经营渔业、诊所、饭店以及旅游服务人员。

1.5.2 语言

迪维希语（Dhivehi）是马尔代夫的官方语言，是僧伽罗语、泰米尔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等多种语言的变异语种，属于印欧语系。迪维希文字是一种奇特的拼音文字，采用类似阿拉伯语的发音符号，形状略像饼干、大

象或骨头，书写采用自右至左的方式，阅读也是如此，与英语等方式相反。文字由24个标准辅音和11个元音组成。政府文件和法律均用迪维希语写成，少数有英文版本。现在当地学校普遍使用英语和当地语双语教学，官方和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马尔代夫是全民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是国教，属逊尼派。伊斯兰教对马尔代夫社会生活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马全国拥有近千座清真寺，其中马累就有40座，著名的包括伊斯兰中心和星期五清真寺。在马尔代夫，每个伊斯兰教徒有5项基本义务，即背诵入教誓词、执行5项日常祈祷仪式、实行施舍、谨守斋月期间斋戒和去麦加朝圣。

马尔代夫人不吃猪肉，不饮酒，鱼是马尔代夫人吃得最多的食物，主食除大米、一定数量的红薯、芋头等淀粉食物外，居民多以木薯和椰子为主食。居民蔬菜吃的不多，喜欢吃辛辣食物，水果除香蕉外，还有西瓜、木瓜、芒果等。

作为穆斯林国家，国民每天祈祷5次，开始时间大致为4:30、12:15、15:30、18:30、19:40，其间商店停业15分钟。周五、周六为休息日，周五中午12:15的祈祷最为重要，一般14:00后商店才开始营业（部分商店全天休息）。马尔代夫严禁走私毒品，严禁携带包括猪肉、酒等各类违禁品入境、严禁私自在岛上钓鱼、采摘或践踏珊瑚，严禁携带鱼翅、珊瑚、贝壳等出境。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马尔代夫实行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5级教育体制，其中，1-10年级为强制性免费教育阶段。小学6年制，初中4年制，高中2年制，各阶段融入部分相互衔接的职业教育内容。采用英语和迪维西语两种教学模式。现全国已消除文盲，是发展中国家中

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1998年10月，马尔代夫建立起第一所高等院校-马尔代夫高等教育学院，此后又陆续建立了三所私立高校（色莱克斯学院、曼杜学院、维拉学院）。2011年，在高等教育学院基础上，马尔代夫成立了第一所大学—马尔代夫国立大学，下设15个专业院所，在校学生约7000人。

【医疗】马尔代夫卫生系统最大特点是政府在投资、管理和规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全国卫生系统以公立医疗服务为主，私人诊所为辅，分为中央级、地区级、环礁级和岛屿级四级。自20世纪90年代起，马尔代夫医疗卫生事业有了较大进步。但目前马尔代夫医疗资源仍十分缺乏，医疗水平比较落后，首都马累有两所综合性医院，每个环礁行政区都建立了1家或多家卫生院。受医疗条件限制，各岛屿病情稍复杂病人需赴首都诊治，但首都两所医院医疗能力也十分有限，很多马尔代夫人赴海外就医，由国家财政提供支持。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马尔代夫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3%左右，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年支出2000美元左右。

马尔代夫是传染病高发国家，主要有疟疾、麻疹、痢疾、登革热、肺结核和丝虫病等。马尔代夫目前人均寿命79岁。

自2016年以来，来自广东中山大学眼科医院等机构的专家已先后分批赴马各岛屿开展“光明行”活动，为马患者开展眼科手术。2019年，根据中马两国卫生领域合作协议，并于2020年1月在胡鲁马累医院正式设立中马合作眼科中心，以帮助其提高该领域医疗水平。中方通过长期派驻医疗专家以及提供医疗培训等方式，帮助马方提高眼科领域医疗服务水平。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马尔代夫政府对内保持一个民族、一种文字和一种语言，在维护伊斯兰传统的同时，实行民主改革。马尔代夫目前没有工会组织，卫生、妇女、儿童、教育等领域有少量非政府组织。

1.5.6 主要媒体

由于人口少且居住分散，马尔代夫文化和传媒设施不够发达。现有10种日报，均用迪维希语出版，发布重大消息和经济信息，发行量最大的是Haveeru Daily，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网络新闻媒体。“马尔代夫之音”广播电台建于1962年，用英文和迪维希语对全国广播。电视台于1978年3月建成启用，国家电视台设有两个频道，包括TVM和TVM Plus。现在可以通过卫星转播世界各地的节目，当地有线电视台有CNN、BBC、中央电视台四套、凤凰卫视等世界主要媒体的电视节目转播。马尔代夫当地电视频道主要有DhiTV、Television Maldives和Villa TV，均使用迪维希语演播。

马尔代夫网络媒体已成为当地民众了解时事新闻的重要渠道。当地主要英文网络新闻媒体链接有psmnews.mv/en、raajje.mv/en、edition.mv/sun.mv/english。社交媒体主要有X、Facebook、YouTube、Tiktok等新型社交媒体。

1.5.7 社会治安

马尔代夫社会秩序相对良好，恶性刑事犯罪不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允许持有枪支，外国人在马尔代夫总体比较安全。2021年5月6日，马议会议长、前总统纳希德在位于马累住所附近遭遇爆炸受伤，除纳希德外，三名军人和两名过路人也在爆炸中受伤，警方认为这是针对议长的蓄意暗杀，目前警方正在对犯罪嫌疑人展开调查和追捕。

目前，马尔代夫每年刑事案件有2万余起，主要包括打架斗殴、盗窃、抢劫、毒品犯罪、交通肇事、性侵、家庭暴力、贪污等，犯罪数量有逐年走高的趋势。近年来，吸毒及贩卖毒品问题在马越来越严重，针对游客的偷盗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很低，中国游客到马尔代夫需注意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

1.5.8 节假日

【主要宗教节日】

开斋节，3天节日。伊斯兰历每年的10月1日，马尔代夫人前往清真寺参加会礼，听伊玛目宣讲教义。会礼之后，人们走亲访友，互送自己做的节日食品。

斋戒日，伊斯兰教历的第9个月第1天开始的30日内。人们从黎明到天黑禁止用餐饮水，天黑以后才能进食，斋月期间，饭店一般白天都关门停业。

圣纪节，伊斯兰历每年3月12日。伊斯兰教节日之一。圣纪活动兼有纪念穆罕默德诞生与逝世的双重意义。

宰牲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开斋节后70天左右。

穆斯林新年。

【固定假日】1月1日，新年。1月24日，国庆节。7月26日，独立日，庆祝结束英国统治，总统主持盛大国庆招待会和隆重的阅兵、游行庆祝活动。11月3日，战胜日，纪念战胜斯里兰卡泰米尔恐怖主义分子在马尔代夫发动的暴乱。11月11日，共和国日，庆祝第二共和国（1968年）建立。12月10日，渔民节，围绕渔民的生活举行一系列活动。另外根据伊斯兰教历，每周的周五、周六是公共假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新冠疫情给以旅游业为支柱产业的马经济带来沉重打击，近几年马尔代夫经济逐渐从疫情中恢复，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稳中有升，通货膨胀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4年马尔代夫GDP为70.66亿美元，同比增长7.4%，人均GDP为11976美元。

表2-1 2019-2024年马尔代夫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GDP（亿美元）	57.12	37.03	52.36	61.64	65.77	70.66
GDP增长率（%）	7.3	-32.9	37.5	13.8	4.7	7.4
人均GDP（美元）	10698	6644	9213	10639	11141	11976

资料来源：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

【产业结构】2024年马尔代夫GDP中产业比重分别为：第一产业3.1%、第二产业8.8%、第三产业88.1%。

【预算收支】2024年，马尔代夫国家财政收入22.67亿美元，同比增长2.4%；支出32.87亿美元，同比增长4.1%；赤字为10.2亿美元，占GDP比重为14.4%。

【通货膨胀率】2024年，马尔代夫全年通货膨胀率为1.4%。

【外贸总额】2024年，马尔代夫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7.3亿美元，其中出口额9250万美元，进口额36.37亿美元，贸易逆差35.45亿美元。

【债务结构】马尔代夫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马未偿还债务总额约96.6亿美元，占GDP比重137%；其中内债56.18亿美元，

占GDP比重79.5%，外债40.42亿美元，占GDP比重约57.2%。

【外汇储备】截至2025年8月底，马尔代夫外汇储备总额为8.1亿美元，可用外汇储备约1.89亿美元。

【主权信用评级】2024年8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下调至“CC”，并对马整体经济形势评估维持“负面”。2024年9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下调至“CAA2”，并于12月对其评级展望为“负面”。

【举债限制】马尔代夫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2.2 重点/特色产业

马尔代夫为小型开放经济体，旅游业和渔业是该国特色产业。

【旅游业】马尔代夫是世界上第七大珊瑚礁覆盖的国家，占世界珊瑚礁面积的5%。辽阔的海域、美丽的海岛、丰富的海洋资源以及白沙、蓝天和阳光，构成了神奇迷人的自然景观。优越的地理条件和独特的岛国风光为马尔代夫的旅游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世纪70年代马尔代夫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成为其第一支柱产业，旅游业收入对其GDP的贡献率多年保持在25%-30%，是马尔代夫主要的外汇收入来源。马尔代夫的“一岛一度假村酒店”独具特色。截至2024年底，马尔代夫全国各类在运营的住宿酒店1200余家，共有床位6.32万个，其中旅游度假岛172个。截至2024年底，赴马游客已超过204万人次，同比增长9%，其中中国游客数量达26万余人次，占比12.9%，排名第一。疫情后，中国已连续两年再次成为马最大游客来源国。

【渔业】渔业是马尔代夫的传统经济产业和基本唯一的本国商品出口产业，也是马尔代夫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之一。马尔代夫渔业资源丰富，盛产金枪鱼、鲣鱼、鲛鱼、龙虾、海参、石斑鱼、鲨鱼、海龟和玳瑁等。

当地水产品主要为黄鳍金枪鱼和鲣鱼，以及少量的珊瑚鱼类，尚未有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出口目的地主要有泰国、英国、德国、法国和印度等。

【交通运输业】马尔代夫岛屿间主要交通工具是船舶，全国共有各类船只10647只/艘，其中多尼船6293只，快艇2083艘。国际海运业主要经营中国香港到波斯湾和红海地区的运输业务。汽车、摩托车为主要陆上交通工具，大部分集中于首都大马累地区，全国共有5.64万辆注册机动车，其中摩托车4.6万辆，其他车辆1.0万辆。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4家航空公司，全球已有超过50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至马累的定期航班。

【工业】马尔代夫基础产业短缺，无现代化的工业。工业仅有发电、供水以及小型船舶修造厂、水产品和水果加工、编织等手工艺制作、服装加工等小型制造业。主要出口商品为冷冻及罐装金枪鱼、鲣鱼制品。

【农业】马尔代夫全国土地贫瘠，农业十分落后，可耕地面积6900公顷。当地蔬菜和水果品种主要有空心菜、小白菜、黄瓜、西红柿、辣椒、茄子、丝瓜、冬瓜、南瓜、椰子、木瓜、西瓜、香蕉、木薯，家禽养殖业数量极少，粮食及其他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全部依赖进口。

【能源】马尔代夫能源资源缺乏，主要依靠柴油发电。马尔代夫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柴油原料采购、运输、中转、储存等供应和服务链条，目前全国90%以上的发电量来自于柴油发电。马尔代夫关注绿色转型，并制定了2030年减排计划，近年来已开始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兴建光伏、风电项目等，促进可持续发展。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马尔代夫是群岛国家，陆地面积非常有限，大部分岛屿道路为珊瑚砂路面。马尔代夫是世界上机动车拥有量最少的国家之一。目前，公路主要

集中于首都马累及周边地区、南部阿杜环礁，中国在南部拉穆环礁援建的岛屿连接公路，是马尔代夫全国最长的公路，约15公里。在南部阿杜市，也有一条连接相邻岛屿的公路。2018年8月30日，中国援建的中马友谊大桥正式开通，首都马累与机场岛和胡鲁马累地区实现公路联通，环马累生活和居住圈形成。

2.3.2 铁路

马尔代夫无铁路。

2.3.3 空运

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马尔代夫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4个国际机场和6个国内机场，有四家当地航空公司，即马尔代夫国家航空公司（Island Aviation）、维拉航空（Flyme）和一家水上飞机公司（Trans Maldivian Airways）。全球已有超过50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至首都马累的客运或货运服务，其中，首都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厦门航空以及马尔代夫国家航空、中国香港国泰航空等航空公司开通了从中国至马尔代夫的定期或包机航线。目前，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昆明、重庆、成都、厦门、中国香港等地有直飞马累的定期或旅游包机航班。

2.3.4 水运

马尔代夫船运业始建于1966年。马尔代夫船运有限公司是马尔代夫最大的船运公司，主要经营中东和远东地区的国际船运以及国内诸岛间的航运业务。马尔代夫90%的进口产品都靠其运入。

中小型船舶是马尔代夫岛际交通的主要运输工具。全国有两个主要港口，马累港和甘岛港。近年来，马尔代夫对50多个岛的码头进行了建设和改造，疏浚了航道。马累港经过改造可停靠6000吨级货轮。但载重量更大的货船只能停靠在马累和南部甘岛附近海面，货物由驳船装卸。进口货物可在首都马累或南部甘岛海关办理清关手续。

2.3.5 电力

马尔代夫现有电力基本为柴油发电，能源供应主要依靠进口，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全国用电负荷比较分散。根据马尔代夫2013年能源情况报告，全国居民岛共有191家发电厂，主要有两家电力公司（STELCO和FENAKA）运营，总装机容量141MW，全年电力总消费量4.6亿度，其中约60%在首都马累，马累岛高峰用电负荷约70MW。目前，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有关国家的资助下，马尔代夫政府正在积极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所有中资企业在马建厂都需要准备发电设备，现有供电设施只能支撑马累及胡鲁马累用电要求。目前，中资企业承建的胡鲁马累发电站项目已于2019年4月完工运营，装机5台9000KW柴油发电机组，有效缓解了大马累地区的用电短缺。除此之外，为满足外岛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马政府正在有计划推动各环礁的能源发电项目，同时拟在阿杜建设新的柴油发电厂。

2.3.6 数字基础设施

马尔代夫十分重视电信业发展，近年来电信业发展很快，尤其是5G的发展。主要居民岛和旅游岛一般均有网络覆盖。当地电信运营商主要有两家，Dhiraagu和Ooredoo公司。

2.4 物价水平

2024年马尔代夫通货膨胀率为1.4%。2024年底，由于马经济形势不佳且外汇储备短缺，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主要商品价格如下：

95号汽油14.5卢菲亚/公升；普通大米20卢菲亚/公斤；白砂糖5卢菲亚/公斤；面粉4卢菲亚/公斤；鸡蛋4卢菲亚/枚；小白菜140-180卢菲亚/公斤，土豆30卢菲亚/公斤，洋葱30卢菲亚/公斤，香蕉50卢菲亚/公斤，牛肉130卢菲亚/公斤，鸡肉80卢菲亚/公斤。蔬菜及水果等不便于运输和保存的商品

价格较高，当地生产品种价格区间约30-90卢菲亚/公斤，进口品种一般在160卢菲亚/公斤以上，如大白菜约210卢菲亚/公斤。

2.5 发展规划

马尔代夫前两届政府先后发布了《马尔代夫经济多元化发展战略》和《2019-2023年战略行动计划》，力求寻求马经济多元化，并制定了旅游业、渔业、卫生、教育、交通、住房等各领域的发展目标。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1995年，马尔代夫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始成员国之一。目前是世界贸易组织内亚洲发展中国家、G-90和弱小经济体成员之一。

马尔代夫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简称南盟）成员国。南盟成立于1985年，目的是强化该区域经济合作，最大限度挖掘区域内贸易和发展潜力以造福全体人民。目前，南盟有8个成员国和9个观察员国。中国是南盟观察员国之一。

2006年，马尔代夫与南盟各成员国签署南亚服务贸易协定。协定为区域内进一步开放该领域制定了基本框架，要求各签约国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并逐步互相开放服务领域。

2006年，马尔代夫批准实施伊斯兰国家组织间贸易优惠制度框架协议，目的是基于最惠国待遇原则，通过相互间提供贸易优惠待遇以促进贸易增长。这些优惠待遇包括关税及非关税减让以及其他所有产品的贸易优惠待遇。

马尔代夫是南亚优惠贸易协定签约国。该协定于1995年实施，目的是在成员国间通过相互间贸易关税减让，实现较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合作。

马尔代夫于2008年签署建立南亚区域标准组织协定。该协定旨在标准化和一致性评定方面强化彼此间的协调与合作，以达到在区域内部建立统一标准的目的。与此同时，该协定也致力于为区域内贸易提供便利，以扩大对国际市场出口。

2004年马尔代夫签订南亚自由贸易协定，签约国家包括马尔代夫、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阿富汗和不丹。该协定目的是强化区域内经贸合

作，协定还就降低和取消边境贸易关税，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制定了10年规划。该协定于2006年正式实施。

2025年1月1日，中国与马尔代夫签订的自贸协定正式生效。根据协定，两国之间贸易往来96%的商品将分阶段实现零关税。

马尔代夫经济体量小，发展能力有限，与马尔代夫签订有关贸易优惠安排的国家和地区除中国以外主要来自其周边，另外还包括与其有密切宗教联系的部分伊斯兰国家。

3.2 对外贸易

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数据显示，2024年马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7.3亿美元，其中出口额9240万美元，进口额36.37亿美元，贸易逆差35.45亿美元。主要进口来源国是阿联酋、印度、中国、新加坡、阿曼、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主要出口目的地国为泰国、英国、德国、印度、法国、越南和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国内生产能力有限，所需物资几乎完全依靠进口，主要进口商品包括食品、建筑材料、石油产品、机械产品、电子及家用电器以及运输设备等；主要出口商品为初级加工产品，包括鱼产品及服装等。

据马方统计，2023年马尔代夫服务贸易出口额44.6亿美元，进口额16.8亿美元，服务贸易顺差27.8亿美元。

3.3 吸收外资

根据马经济发展与贸易部数据，2024年马接受的外国直接投资（FDI）总额为8.1亿美元，同比增长4.7%。马尔代夫吸收的外资集中在旅游业、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海水淡化以及银行领域。马尔代夫禁止外国人捕捞水产品、独资经营零售业。除此之外，马尔代夫在其他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马尔代夫政府积极欢迎外资进入其旅游业、基础设施、新能源、金融等领域。

3.4 外国援助

由于自身能力有限，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对外依赖严重，主要援助国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印度和中国。IMF、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每年对马尔代夫提供数千万美元资金援助，帮助其解决基础发展问题，主要涉及能源、环保和民生等领域。

3.5 中马经贸

1972年10月14日中马建交，建交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两国领导人曾多次互访。2011年11月8日，中国正式在马尔代夫设立大使馆。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对马尔代夫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一致同意构建中马面向未来的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这是中马两国建交以来中国国家主席首次访问马尔代夫。2017年12月，马尔代夫总统亚明对中国进行了国事访问。2024年1月穆伊兹总统成功对华进行国事访问，这是其上任后的首次国事访问，双方签署一系列成果文件，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启了中马关系新篇章。此后双方互访频繁，在政治、军事、经贸、旅游、地方合作等各领域加强交流，成果丰硕。2024年12月，马尔代夫参与共同主办第三届“中国-印度洋地区蓝色经济发展合作论坛”，进一步体现了两国的友好合作。

3.5.1 双边协定

中马两国于2015年2月启动自由贸易协定（FTA）建设进程，同年底开始首轮谈判，共历经五轮谈判和一次部长级磋商。2017年12月7日，中马双方在北京签署协定。FTA协定实施以后，中马两国间96%以上的贸易货物将分阶段实现零关税。与此同时，两国还就金融、医疗、旅游业等服务部门做出市场开放承诺。之后，由于马政府换届，该协议未能及时生效。本届政府执政后再次启动协议生效程序，经过双方共同努力，FTA协定于

2025年1月1日生效实施。

3.5.2 双边贸易

中马经贸合作关系始于1981年。1982年，两国恢复直接贸易。双边贸易以中国对马出口为主。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马双边贸易额61966.3万美元，其中国对马出口61963.3万美元，中国自马进口3万美元。

表3-1 2019-2024年中国和马尔代夫进出口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对马出口	自马进口	比上年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9	38172.6	34800.7	3371.9	-3.9	-12.2	3164.0
2020	28062.7	27485.6	577.1	-26.5	-21.0	-82.9
2021	41141.7	40705.9	435.8	46.2	47.6	-24.5
2022	45134.7	45129.1	5.6	10.1	11.3	-98.7
2023	75833.1	75829.6	3.5	75.8	75.8	-37.8
2024	61966.3	61963.3	3.0	-18.2	-18.2	-11.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玻璃及其制品；⑥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⑦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其零附件；⑧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⑨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⑩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马尔代夫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②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③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④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⑤渔产品。

3.5.3 中国对马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流量为838万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存量为5905万美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赴马尔代夫开拓市场，特别是2014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马以来，中马在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领域合作深入发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工程承包新签合同19份，新签合同额4.3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36亿美元。

目前，在马中资企业近20家，主要涉及住房建设、疏浚吹填、能源及辅助设施建设、机场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正在实施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分包的维拉纳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合同金额3.9亿美元）、中国港湾城建的提拉富士岛二期疏浚、回填和海岸防护工程（合同额2.2亿美元）、国机集团承建的胡鲁马累二期岛配电项目（合同额8414万美元）以及北京城建承建的维拉纳国际机场旧跑道翻建项目（合同金额5661万美元）等。这些项目大多采用EPC方式。

3.5.5 境外园区

中资企业目前在马尚未投资开发境外园区。

3.5.6 中马产能合作

马尔代夫自然资源贫瘠，基础设施落后，制造业能力很弱，主要从事鱼产品加工，90%以上的各类物资需要进口。近年来中国与马尔代夫未开展产能合作。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马尔代夫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市场开放度较高。近年来，马尔代夫强调发展经济，实行小规模开放型经济政策，坚持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吸收国外资金与援助，加快经济发展。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护，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技术人员和劳工，投资利润和所得可自由汇出。马尔代夫营商环境一般，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尔代夫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47位。2024年9月，马尔代夫批准通过新修订的《外国投资法》，旨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在马投资机会，提高对马投资信心，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该法案于2024年12月3日生效。但由于马政府为解决财政危机和债务危机，接连出台了提高税收以及强制在马企业按比例兑换美元存入当地银行的政策，引起企业尤其是部分旅游行业投资商不满，未来是否影响马的投资吸引力还需进一步观察。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马尔代夫法定货币是卢菲亚(MVR, Rufiyaa, 又称卢菲亚)，可以兑换美元和其他主要货币。

自2001年7月以来，马尔代夫一直实行固定汇率制。2011年4月10日，马尔代夫政府实行新汇率政策，美元兑换卢菲亚实际汇率可以在固定汇率基础上波动20%。截至2024年12月30日，官方汇率为1美元平均兑换15.4卢菲亚，1欧元平均兑换16.07卢菲亚。

近几年美元兑卢菲亚官方汇率变化幅度不大，基本保持在1美元兑换

15.31至15.42卢菲亚之间。但由于马经济恶化且外汇储备不足，2024年以来卢菲亚兑美元黑市汇率不断走低，截至2024年底，黑市汇率已达1美元兑换19卢菲亚。

2024年9月，中马双方签署促进贸易投资领域本币结算合作协议。

4.2.2 外汇管理

马尔代夫无外汇管制，任何数额的资金都可以无限制、无税赋地带入和带出（遣返出）马尔代夫。但因马外汇短缺，除经马政府授权的公司可在银行以卢菲亚兑换美元外，其他公司在金融系统兑换美元比较困难。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法律号：11/2024）规定，将在马尔代夫投资所获收益汇出境外应依照外国投资协议的条款，即“返还给外国投资股东的股息分红，支付投资者的海外派遣劳工薪水的汇出汇款，以及其他属于投资者的资金都不受任何外汇管理的限制。”

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MMA）设立了外汇定时跟踪报告系统，以使政府充分掌握其国内的外汇兑换、收入和汇款情况。

（1）每个银行规定不同，一般都需要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授权书等文件，而且需要公证。

（2）外汇汇进汇出没有管制。外汇汇出如果是同一家公司的分、子公司之间转账，只需提供一份转账说明；如果是汇往其他公司，需要提供发票。

（3）利润汇出除了正常的企业所得税以外，不需要缴纳其他税费。利润税税率为15%。

（4）外国人携带当地货币和外币均无限制。

2024年12月马尔代夫批准通过了《外汇法案》，2025年1月1日生效实施，旨在明确外汇交易规定，使货币兑换规范化，确保境内金融交易符合国家经济目标。法案主要规定以下内容：

（1）所有境内交易，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外，必须以卢菲亚进行，

禁止在马境内提供服务后向马国民收取外币。

(2) 企业必须按照一定要求兑换美元并存入马当地银行，其中，A类企业即旅游岛度假酒店等按照每位游客500美元或营业收入20%的比例，B类企业即普通酒店、民宿、游船等按照每位游客25美元或营业收入20%的比例，C类企业即除以上企业之外的其他年外币交易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企业，按照营业收入20%的比例。银行收到以上外汇后必须按一定比例向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MMA）出售外汇。

(3) 年外币交易额1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应当在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注册，并将其外币收入转存至马当地银行。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马尔代夫金融领域对外资开放，欢迎外国金融机构在马尔代夫设立分支机构。在马尔代夫运营的银行应取得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的许可。所有经许可在马尔代夫运营的银行同样受马尔代夫银行及金融业法律和其他使用法律的约束，至于税收、费用、执行程度和资本储备等方面，所使用的法律不因银行的原始国籍而有所区分。

【银行机构】马尔代夫金融系统相对较小，以银行机构为主。主要构成如下：

(1) 中央银行：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2) 商业银行：马尔代夫银行(Bank of Maldives)。

(3) 外资银行分行：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斯里兰卡锡兰银行(Bank of Ceylon)、香港上海汇丰银行(Hong K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和HBL银行(Habib Bank Limited)。

(4) 伊斯兰银行：马尔代夫伊斯兰银行(Maldives Islamic Bank)。

(5) 合资银行：马尔代夫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Maldives)、毛里求斯商业银行马尔代夫有限公司(Mauritius Commercial Bank Maldives Pvt. Ltd.)。

【**保险公司**】Solarelle Insurance Company、Am ģna Takaful (Maldives) PLC、Allied Insurance Company、Ayady Takaful、Ceylinco Insurance Company、Dhivehi Insurance Company等保险公司。功能包括例如针对可能在可识别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突发、意外、不寻常、特定事件以及损坏而导致的盗窃和损失提供保护，确保免受货物丢失或损坏，克服因不可预见事件对施工造成严重损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开立账户**】开立账户需要企业的董事会决议、董事成员名单及护照号、住址等详细信息、公司股东构成、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授权书、公司注册地址以及相应的填报申请表格。

4.2.4 融资渠道

马尔代夫银行贷款年利率约11.7%，存款年利率3.8%。

在马当地开具保函，需要在当地开设账户。同时，提供保函开具申请书、投资者的资金都不受任何外汇管理的限制。

马尔代夫项目合同、保函金额等信息，并且需要在开户行有一定的授信额度。如果尚未在本地开户或授信额度不够，可安排在当地转开。

4.2.5 信用卡使用

在马尔代夫Visa和MasterCard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在大多数旅游度假村及旅游商店，银联卡也可使用。在机场附近就餐，部分商铺也可使用支付宝和微信等付款功能。

4.3 证券市场

根据马尔代夫2006年《证券法》，马尔代夫成立了资本市场发展局（Capital Market Development Authority），负责监管和发展马尔代夫资本市场。其法定职能包括：

资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促进和监督马尔代夫股票交易；
促进和监督马尔代夫证券托管；
颁发许可以及监督市场中介机构；
确保对市场机构和经营许可人的正确引导；
制定政府对资本市场发展和管理的政策及意见；
寻求有助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增长策略。

（1）马尔代夫证券交易所（MSE）在资本市场发展管理局（CMDA）的支持下成立。2008年1月23日，资本市场发展管理局根据2006年《证券法》向其颁发私人交易所许可证。

（2）以下公司在马尔代夫证券交易所上市(均为股份有限公司)：

- ① 马尔代夫运输承包公司（MTCC）；
- ② 马尔代夫银行（BML）；
- ③ 国家贸易组织（STO）；
- ④ 马尔代夫旅游发展公司（MTDC）；
- ⑤ 伊斯兰保险公司（ATM）；
- ⑥ Dhivehi Raajjeyge Gulhun股份有限公司（DHR）；
- ⑦ Spectra股份有限公司；
- ⑧ Centurion股份有限公司；
- ⑨ Ooredoo Maldives股份有限公司。

（3）马尔代夫证券储备局（MSD）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并在资本市场管理局的管理下运营。但依据2006年《证券法》，该局于2008年1月23日获得许可，成为一个私营机构。

马尔代夫尚无面向公众的债券市场。马尔代夫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向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发行国债，马尔代夫住房发展金融公司也曾向上述机构投资者发行企业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采取阶梯计价。居民家庭用水：日均用水100升以下部分，价格为22卢菲亚/吨；日均用水101-500升之间部分，价格为70卢菲亚/吨；日均用水500升以上部分，价格为95卢菲亚/吨。机构用户：75.9595卢菲亚/吨；商业用水：101.26卢菲亚/吨。另外，每户每月收取30卢菲亚固定费用。

【电价】采取阶梯计价，包括固定费用和燃油附加费两部分，不同岛屿的电价不一致。首都马累地区电费：每月100度以内部分，1.5卢菲亚/度；100-200度之间部分，1.7卢菲亚/度；每月600度以上部分，4.25卢菲亚/度。每户每月收取定费用150卢菲亚。其他岛屿用电价格略低于首都马累，但相差不多。

【液化气】当地使用罐装液化气，价格为200卢菲亚/罐（10公斤）。

【燃油】当地燃油价格为14卢菲亚/升。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根据统计，马尔代夫劳动力人口29万人，失业率4.2%，妇女从业比例较低，由于本国人不从事重体力工作，需通过输入外来劳工进行补充，在马工作的外国人超过17.7万人，其中，11.2万人来自孟加拉国，占63%，其次是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中国。外来劳工工资水平较低，一般月薪在500美元左右，综合月薪达到650美元。外来劳工岗位主要包括：焊接工、水暖工、粉刷工、电工、司机、搬运工等。穆伊兹政府上任以后，加大了对在马尔代夫外国劳工的管理力度，并对非法外来务工人员进行驱逐。马尔代夫当地人在中资企业基本从事管理和轻体力服务工作，月薪800美元左右。

2008年，马尔代夫颁布《就业法》，但尚未制定最低工薪标准。企业

须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外国企业和个人在马尔代夫无权取得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但可以租赁。在首都马累，每平方英尺土地价格约为600美元，二居室住宅每月租金为1800-2300美元，三居室住宅每月租金为2600-3200美元。办公楼租金视地段较住宅高出30%-50%。马尔代夫工业基础薄弱，少有工业厂房出租。

马尔代夫目前尚有800多个无人岛，由渔业和农业部负责管理。经内阁批准后，拟开发为旅游度假村的岛屿，将转由旅游部负责招标，本国及外国投资者可租赁经营，租期通常为50年，可以根据投资者需求续签至99年。根据岛屿位置、面积不同，年租金价格约数百万美元。

4.4.4 建筑成本

马尔代夫几乎所有建筑材料都依靠进口，进口来源地主要为印度、马来西亚、阿联酋等周边国家。目前，马尔代夫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为：水泥，120-140美元/吨；碎石，40-50美元/吨；河砂，35-45美元/吨。

马尔代夫建筑材料价格涨跌主要取决于海运费是否上涨。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是马尔代夫的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5.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尔代夫有关对外贸易的基本法是《进出口法规（法律号：31/79）》。以此为核心，形成了由《可流通票据法规（法律号：16/95）》《货物销售法规（法规编号：6/91）》和《消费者保护法（法律号：1/96）》共同组成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尔代夫对货物进口实行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

【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违反伊斯兰教的物品、神像、色情书刊、活猪、麻醉致幻类药品。2024年11月，马新修订的《烟草管制法案》规定了烟草制品属于禁止进口的商品。

【限制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酒类商品、猪肉或其制品、化学制品、宠物、烟花及爆炸物、药品等。严格管制，有特殊需要的单位，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口。

【需提供有关证明（许可）可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活的动植物、药品、音像制品、无线通信设备等。

【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龟背和龟背产品、饵鱼、黑珊瑚及制品、鳗鱼、河豚、海豚、彩虹鱼、鸚鵡鱼、魔鬼鱼、15厘米以下的大眼鲹、鲸

鱼、龙虾、所有珊瑚、特里同螺、马蹄螺和珍珠牡蛎。
（<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马尔代夫政府对进口商品实行较严格的检验检疫，重点是对动物进口要求卫生许可证和进口许可。

马尔代夫全国所有港口均加强了对入境旅客的监控，并对入境的食品和动物进行不间断的检查。对来自于黄热病及疟疾流行地区的货机和客机进行强制消毒。（<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关税】马尔代夫政府规定，除大米、糖类、面粉类、古兰经或其节选、旅客携带的部分物品、私人使用、备用物品和进口到马尔代夫再出口的货物外，所有进口货物都需要缴纳关税。

【出口关税】马尔代夫政府规定，除龙涎香外，马尔代夫自然形成和生产的商品和从马尔代夫再出口的商品不征收关税。龙涎香出口关税为50%。

【WTO最惠国待遇适用税率】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网站的信息，目前实行的对WTO成员的最惠国待遇适用税率，马尔代夫主要进口产品关税为0%，部分产品关税见下表。

【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SAPTA)】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网站的信息，1995年起正式实施的南亚特惠贸易安排协定规定，马尔代夫对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主要进口产品关税为0%。

马尔代夫部分产品关税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关税税率
1	食品：大米、面、食用油、蔬菜、鸡蛋等	0
2	交通工具：小轿车、巴士、摩托车、吉普车等	100%

3	建筑原材料：砂子、石子、水泥	0
4	钢材类：钢筋、钢管、U型钢等	5-10%
5	服装类：上衣、裤子、帽子、手套等	15%
6	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电脑配件、手机等	0-20%

以上为进口商品的关税情况，另外对于出口商品，除了龙涎香征收50%以上的关税外，其他出口商品无相关关税要求。

(<https://www.trade.gov.mv/page/laws-and-regulations>)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尔代夫政府外国投资主管部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马尔代夫现有两项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1）《外国投资法》（法律号：11/2024），2024年9月3日修订版。（2）《外国直接投资政策》，2020年2月6日签署，规定马尔代夫经贸部负责审批所有来马的外国直接投资申请。（<https://www.trade.gov.mv/>）

《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投资的流程包括：（1）外方提交投资申请；（2）经贸部颁发；（3）商业经营法人资格登记；（4）经贸部颁发投资许可证；（5）外方与经贸部签署投资协议。

《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参与的行业包括19大类，其中对鼓励投资的行业、限制投资的行业、可以商谈的行业以及完全禁止的行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马尔代夫允许对当地金融业进行投资，对金融业投资准入没有特别的规定，需要按照外国人投资注册流程进行，包括：（1）填写国外投资申请表，可访问www.trade.gov.mv进行下载填写；（2）获得国外投资许可；（3）

注册一辆商务用车；（4）签署国外投资协议（FIA）；（5）获得许可。

马尔代夫当地金融业监管机构是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MMA），MMA官方网站为：mma.gov.mv/。对金融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1）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1981）；（2）马尔代夫银行法（2015年第一次修订）；（3）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4）；（4）经济特区法案（2014）；（5）保险行业法规（2004）；（6）融资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交易的规定（2001）。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法规定和说明了马尔代夫货币、MMA职能及财务规定、MMA资本，利润和储备、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关系、及其他项。

马尔代夫银行法规定了银行的授权许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银行、资本、银行管理、银行行为准则、保密、账户和财务报表、审计、监管和考核、执法措施和处罚、刑事制裁及其他项。其中第十章监管和考核中规定了MMA将对银行进行监督。

马尔代夫暂无对文化领域投资的相关规定。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对外国直接投资方式根据不同行业进行了详细规定。

为鼓励投资，马尔代夫2014年颁布《经济特区法》（法律编号：24/2014），对投资建立经济特区的税收、政策、政府监管和奖励等做出相关规定，但其中未对外国投资做出单独规定。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马尔代夫关于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等方面无相关立法公开。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马尔代夫尚无专门管理PPP模式的政府部门，亦无PPP模式相关法律法规。已实施的BOT项目很少，但为促进外资进入，马尔代夫政府正在尝试推行PPP模式下BOT模式，如太阳能发电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填海造地、跨海大桥项目、港口项目等，特许经营年限并不固定。

【典型项目】截至目前，在马尔代夫曾实施的BOT项目为马累国际机场项目，但已被终止。2010年，马尔代夫前政府与印度GMR集团签署了马累机场建设-运营合同，将马累国际机场交由GMR集团运营，GMR集团负责实施机场扩建，期限25年。马尔代夫现政府以该合同有关条款未经过议会批准为由，宣布该合同非法，命令GMR集团撤离，并重新接管了该机场。

【主要项目情况】目前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承建的项目均为现汇项目或EPC项目。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马尔代夫目前尚未公开发布有关数字经济的相关政策和法规。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马尔代夫目前尚未公开发布有关绿色经济的法规。现政府努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提出2030年实现新能源占比30%的目标。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尔代夫税收体制相对简单，但近年来税种有增加趋势。其主要税费包括：进口税、旅游税、商品及服务税（GST）、旅游商品及服务税（TGST）、绿色税、企业所得税、银行利润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机场服务费、离境税、电信税等，除税收外，旅游岛租赁费也是马尔代夫财政收入的一项重

要来源。此外，马尔代夫政府也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公司注册费、特许经营费、印花税和机动车船税等。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进口关税】马尔代夫海关会定期公布进口产品关税表。（查询网址：customs.gov.mv/eServices/Tariff）

【企业所得税】根据《营业所得税法》（法律编号：5/2011），一般税率规定如下：对于本地企业，如年利润在50万卢菲亚以下，税率为0%；50万卢菲亚以上，税率为15%；对于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税率一律为15%。外商在该国仅注册代表处的，缴纳5%预扣税，不缴纳所得税。另外，根据收入的来源不同，还有一些不同抵扣方法。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采取累进计税，年收入36万卢菲亚以下部分，税率为0；36万-72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3%；72万-120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6%；120万-180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9%；180万卢菲亚以上部分，税率为15%。

【商品和服务税(GST)】根据《商品和服务税法》(法律编号：10/2011)征收，征收标准分为普通商品和旅游商品，普通商品年销售额在100万卢菲亚以下的不需缴税，现税率为8%。旅游商品一律缴税，旅游商品和服务税(TGST)自2011年10月2日开始征收，最初税率为3.5%，之后税率不断提高，2023年该税率已达16%，2024年10月该税率经过第7次修改再次提高至17%。

【绿色税】根据2024年10月新修订的马尔代夫《旅游法》，旅游岛度假酒店、居民岛酒店以及超过50间客房的民宿，每名游客每日征收12美元绿色税；50间客房以下的民宿，每名游客每日征收6美元绿色税。2岁以下孩童免税。202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离境税】根据2024年10月新修订的《机场税费法案》，经济舱游客每人征收50美元，公务舱游客每人征收120美元，头等舱游客每人征收240

美元，私人飞机游客每人征收480美元。2024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外国投资管理费】根据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法律编号25/79），所有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注册的外国投资项目，均须支付管理费2000美元。

【外资公司注册费】取决于公司被授权的注册资本费（法律要求最低为130美元），印花税500卢菲亚。

【公司年费】所有马尔代夫的公司均须缴纳年费，公众公司每年1万卢菲亚，私人公司每年2000卢菲亚。

【机动车管理费】各种机动车辆均须按年缴纳管理费，摩托车、汽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收费标准从180到7500卢菲亚不等。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马尔代夫《经济特区法案》于2014年9月1日生效。此法案旨在建立和管理马尔代夫特定的自由区（经济特区）。此法案旨在实现刺激马尔代夫经济增长的一系列目标，内容包括经济和金融发展、投资额增加、为马尔代夫引入知识和技术、就业机会增加和货物及服务增长。

根据此法案的规定，总统应建立一个投资委员会，负责自由区的审批和管理。

（1）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开发商和投资商审批许可、监控投资进程、依照法案制定规则、代表政府与开发商签署投资协议等。

（2）委员会有权在法案授权下决定自由区的数量。

5.6.2 经济特区介绍

马尔代夫为群岛国家，主要支柱产业为旅游业，尚未设立特殊经济区域。2014年初，为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马尔代夫政府宣布计划在全国北

部、中部、南部设立3个经济特区。其中，北部经济特区为重点发展区域，内容将涉及港口、机场、旅游设施等。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马尔代夫目前尚未公开发布有关重点行政区域的政策和法规。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马尔代夫于2008年10月颁布《就业法》（Employment Act，网址：<https://employment.trade.gov.mv/lawsandguidelines/laws/employmentact/>），该法规对在马尔代夫的工作年龄、工作时间、劳动合同、工资津贴、假期、解雇、就业代理、劳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劳动者权益】

① 该法案确定了与马尔代夫就业有关的基本原则，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关系管理局和就业法庭以保护这些权利，并规定了与就业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② 任何人都不能被强制要求就业或工作；

③ 劳动者不被受到歧视；

④ 其他如雇用、工时、薪酬等方面的权益均在各子条款中有详细描述。

【雇用合同、解雇】《劳动法》第4章对雇用合同和解雇做出了规定，雇用合同中需包括雇员基本信息、是否为临时雇员或者永久雇员、生效日期、工资及津贴、绩效工资计算办法、发薪日、准许休假、对员工行为处罚的纪律措施、工作人员评估、解雇方式等。如果雇员没有明显过失，雇主不得解雇该雇员。

【工时和加班】《劳动法》第32-38条对工作时间进行了规定。第32条规定，除去加班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大于48小时，每周不超过6天（度假村

工作等除外)。值得注意的是,《就业法》特别规定,在每个祈祷时间段内需要给雇员至少15分钟的祈祷时间。关于加班的规定,假如需要雇员加班,雇主必须在雇用文件中写明,同时在工作日加班,加班时段工资为时薪的1.25倍,在周五及其他节假日加班,加班时段工资为时薪的1.5倍。

【工资】《劳动法》50-62条对酬金进行了规定。除临时雇员外,其他雇员每月至少付1次工资,临时雇员通常按天付工资。对于雇主、雇员行为的具体规定详见《就业法》。

【社保】雇主无需缴纳雇员社保基金。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尔代夫对外籍劳务的输入控制和管理很严格。未经马尔代夫移民局和外国就业司(PFED)许可,任何外国人不得在马尔代夫工作,经移民局许可后,会获得工作签证。

当地企业雇主申请雇用外籍雇员的条件是,在马尔代夫当地难以招聘到适合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人员。根据马尔代夫政府对外商投资提供的优惠条件,外国投资企业可以聘用管理、技术和非技能性外国劳务人员。

马尔代夫政府还规定,外国人持旅游签证入境后,未经许可不准就业、做生意或从事无论有偿还是无偿的任何职业。详见马尔代夫移民局官网:immigration.gov.mv/employment-approval/

5.8 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马尔代夫《土地法案》(Maldivian Land Act)主要规定了因居住、商业等不同原因产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租赁权等权利,并详细阐明了土地及房屋的授予、转让、租赁原则。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马尔代夫的外国企业或个人无权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但可通过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以居住为目的租赁土地最长年限为15年，可以续租；以商业开发为目的租赁土地最长年限为10年，可以续租。外国企业如需租赁马尔代夫土地，首先应与土地所有权人就土地位置、面积、租赁目的、租金、年限等达成协议，并提供至少两位独立担保人信息，然后在土地授予机构（通常为住房与基础设施部）注册，方可取得土地使用权。旅游岛出租则由马旅游部具体负责，目前在马投资旅游岛，外国投资者可以续租方式获得该岛99年使用权。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国人和外资公司可以参与当地证券交易，须遵守《马尔代夫证券法》（Maldives Securities Act）、《马尔代夫证券存放规定》（Rules of the Maldives Securities Depository）以及其他关于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具体可参考：

马尔代夫资本市场局网站：www.cmda.gov.mv

马尔代夫证券存放所网站：www.msd.com.mv

证券交易市场网站：www.stockexchange.mv/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马尔代夫环保管理部门是马尔代夫环境部，下属部门包括气候变化管理部门、能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部门、水资源与卫生部门和环境保护局（EPA）。具体情况如下：

【气候变化管理部门】职责是：确保和整合应对气候变化适应性和低排放发展措施的持续性融资；加强和发展低排放系统，确保能源安全；建

立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包括沿海保护）和社区，以解决当前的问题；倡导在领导国际谈判和跨部门领域发挥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支持最脆弱的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在确保安全、经济可持续性和主权不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投资和互认共识。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68

电邮：climate@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8488

【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根据马尔代夫的立法框架，制定与能源部门有关的政策。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投资和互认共识，并致力于提高对能源和消费的认识。该部门分为两个分部：政策和分部发展、能源技术发展。这两个分部共有6个单元。

（1）政策和分部发展

政策和分部发展部门负责实施能源部法律法规和制定能源部战略，负责确定和提供最便利的能源，以满足国内需求以及管理碳中和政策。

该部分包括3个单元：能源和政策战略、国际发展、能源发展。

（2）能源技术发展

能源技术开发部门旨在限制能源滥用和浪费。向政府和法律部门提供能源有效使用、低碳发展战略和可再生能源技术方面的建议，收集马尔代夫可用的可再生资源数据，开发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并实施相关项目。

该分部包括3个单元：能源使用管理、可再生能源技术、项目和计划。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70

电邮：energy@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8463

【环境保护部门】职责是：保护马尔代夫独特的自然栖息地，向政府提出法律法规方面的建议，采取政策并实施与环境相关的战略。该部门由

政策规划和国际关系以及环境保护和评估两部分组成。

（1）政策规划和国际关系

该部分职责为履行国际环境条约和组织的义务，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南亚合作环境计划（SACEP）》。该部门开发创新融资机制，为环境保护项目提供资金，加强民间组织和公共部门的作用和参与度，负责规划和实施公众意识计划。

（2）环境保护和评估

该部分职责为制定和实施保护马尔代夫生物多样性以及宣布保护区的战略；与政府、私营机构以及公共部门共同协调管理沿海保护项目；研究并提供有关环境污染的建议和技术援助，收集地理信息数据。

该分部由两块组成：污染与化学、生物多样性与环境状况。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73

电邮：environment@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 8363

【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部门】负责提供安全的废物处理方式，并制定符合经济环保以及政府规定的措施，在所有居民岛屿实施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项目。该部门还负责起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施国家政策。

该部门由政策与规划和研究与发展两部分组成，具体任务是：

为所有部门和各级实体（家庭，岛屿，环礁和全国范围）设计和实施废物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效率，促进社区和机构的动员，并提供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为所有居民岛屿提供必要的废物管理设备并监测其被正确和及时地使用，为改善废物管理系统带来必要的改变；在各级领域设计和开展定期的公共教育计划和宣传活动，并侧重于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领域的能力建设；定期收集废物数据统计和废物设施清单，为参

与废物管理的组织、理事会和社区定期开展培训；建立废物管理区域，为每个区域安装区域废物管理设施和系统，并确保向这些设施安全地转移和处置废物；及时了解最新的废物管理研究和技术；确保在所有工业设施中正确进行废物管理。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77

电邮：waste@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8434

【水资源与卫生部门】受环境部委托，在马尔代夫提供安全用水和可持续的、经济环保型的污水处理系统。

该部门的任务是制定政策和法规，促进和协调水和污水系统资源的调动和使用。该部门在规划和实施水和卫生方案以及提供和使用此类服务方面向政府和私营部门提供咨询。

该部门由两个分部和四块工作单元组成。规划和开发部分包括政策和规划单元以及项目开发单元，项目管理分部分为项目协调，实施和监测，以及项目设计和监督。

网址：www.environment.gov.mv/v2/en/department/184

电邮：sanitation@environment.gov.mv

电话：00960-3018383

【环境保护局（EPA）】环境保护局是一个监管实体，隶属于环境部。2008年12月18日通过总统的法令，环境保护局（EPA）由环境研究中心和马尔代夫水与卫生局合并成立。

根据《环境保护法》（法律编号：4/93），EPA负责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持和管理以及废物管理和污染预防的监管活动。EPA还根据《公共服务法》（法律编号：4/96）规定了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网址：en.epa.gov.mv

电邮：secretariat@epa.gov.mv

电话：00960-3335949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1993年，马尔代夫颁布《环境保护法》，该法构成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基础，赋予环保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的广泛、强制性权力。

马尔代夫已制定若干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立法，包括：

- (1) 1993年《马尔代夫环境保护法》；
- (2) 1978年《人居岛屿珊瑚石、沙土和鹅卵石开采法律》；
- (3) 1987年《马尔代夫渔业法》；
- (4) 《马累北部港口禁止排放废物法》（法律号：33/78）；
- (5) 《马累沿海地区采矿法》（法律号：34/78）；
- (6) 《严禁开采马累土壤、珊瑚法》（法律号：55/78）；
- (7) 《矿产、珊瑚、砂石及采集法》（法律号：77/78）；
- (8) 《马尔代夫渔业法》（法律号：5/87）；
- (9) 《船舶飞机残散法》（法律号：8/96）；
- (10) 1999年《马尔代夫旅游法》；
- (11) 《进出口法》（法律号：31/79）；
- (12) 《马尔代夫禁止入境物品法》（法律号：4/75）。

同时，不同的政府部门会根据具体情况，颁布一些不同类型的法规，其中一部分会影响度假景区的运营。例如，前住房及基础设施部对在马尔代夫建筑物建设中应采用的方法和材料标准制定了相关法规；旅游部为管理度假村及岛上房地产开发区域的房间、设施的质量和标准制定了相关法规。

马尔代夫已签署一系列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条约：

-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
- (2)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
- (3) 《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1989）；

- (4) 《21世纪议程》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 (5)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 (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 (7) 《南亚区域海洋行动计划及其实施的相关决议》（1994）；
- (8)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华盛顿宣言》；
- (9)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1997）。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提倡全民环保意识，各相关政府部门均需要制订相关行业的环保条例；明确负责环境保护和评估的政府职能部门和职责；对废弃物、油、有毒和有害物品进行了界定；制订了破坏环境的具体惩罚标准。

马尔代夫制定了“一岛一度假村”政策；每个度假区内的建筑占地面积只能占景点面积的20%；度假区内建筑的高度不能超过最高的棕榈树；马尔代夫的一些环状珊瑚岛周围禁止捕猎鲨鱼等鱼类；海龟是保护动物，禁止买卖海龟。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目前，马尔代夫环保评估主管机构为环境部下属的环境保护局。马尔代夫环评法规主要是2007年住房部出台的《环境影响评估规定》。该规定就环评报告的范畴、申请程序、项目规划、法定责任等一一作了规定。根据该规定，申请人（本国与外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前，向具有资质的环评顾问提供材料，请其就项目对环境与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等出具鉴定意见，而后申请人将鉴定意见与其他材料提交至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核材料，并确定是否需要做现场勘查，审核后在2周内向申请人签发环境决定声明，对申请人的项目或行为是否会对环境与生态构成严重影响或威胁作出结论，申请人需负担期间所有费用与支出，并向环保局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费用金额视项目规模而

定，需提前缴纳，且不能退还。

马尔代夫环保评估相关联系方式：

电话：00960-3335949

传真：00960-3335953

电邮：eia@epa.gov.mv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马尔代夫设立有反腐败委员会（网址：acc.gov.mv/en/），是专门调查马尔代夫腐败事件的机构，相关法律有《反腐败委员会法案》（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及《预防和禁止腐败法》（PREVENTION AND PROHIBITION OF CORRUPTION ACT）。《预防和禁止腐败法》对16类涉及贿赂和腐败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规定，约束对象包括政府官员、议会人员、司法人员、公众社团、企业、个人等。根据该法规定，行贿、受贿、索贿，同意行贿、受贿以及不能有效配合调查都将被视同犯罪，将根据不同对象，判处1年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方式为监狱关押、监禁、放逐等。

根据有关规定，必须是本国居民才能参与党派（详见法律文本）。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本地承包工程分为国际招标工程和本地招标工程。国际招标工程根据招标方要求及国际招标法执行，满足FIDIC条款规定。本地招标工程有时限制需当地企业组成联合投标体或需在马尔代夫国家注册的企业，关于在马注册企业，应满足《外国投资法》规定。

马尔代夫一般不限制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但是根据各项目的

规模，资金情况和业主要求，对承包商的要求是不一样的，特殊要求会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包括企业性质、是否需要当地注册、资质要求等）。

5.12.2 禁止领域

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规未对外资不允许进入的行业做出规定，行业管理鼓励利用当地劳动力或者当地无法生产或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和资源的投资项目。可允许行业投资如下：财务顾问业务，审计业务，保险业务，水上体育活动，商业潜水（海上救助），国内航空运输，航空公司的餐饮服务，大鱼拖钩船，技术支持服务（影印机、电梯、ATM机），服装制造，水生产、装瓶、配送，公共关系咨询、社论、广告和翻译服务，水泥包装和配送，航空公司和水运航线的普通代理商、乘客代理商、货物代理商、温泉经营管理，水处理厂，船，软件开发和相关支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水产加工，传统医疗服务，水下摄影摄像产品和明信片，冰块制作，特色餐厅，专业企业评估，航空学校，IT系统综合实现服务。

除旅客转运服务、水上运动及相关商业活动等个别行业对外商投资持股占比有要求外，原则上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方式没有限制。根据马尔代夫政府有关规定，渔业捕捞禁止外资进入，零售业须与当地人合资经营。

5.12.3 招标方式

招标一般为国际公开招标，有时也有议标。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援建的项目则根据资助机构的规定进行发包。通常会有资格预审、公开招标、发布中标和授予合同等基本程序。在特殊情况下，会通过谈判方式确定合同条款及价格。（<https://trade.gov.mv/>）

5.12.4 验收规定

当地工程验收规范以规划部和业主要求为准，各项目的验收要求各有差异，当地遵循的是British Standard（英国标准），与国标有差异，但也可

以经过协商执行中国标准。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马尔代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2011年，马尔代夫议会通过了《版权与相关权利法》。这是马尔代夫第一部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版权的范围包括文字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等。马尔代夫尚无保护商标的专门法律。

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是负责版权、商标、标识、商业名称的管理部门，单位或个人可在该部门注册商标、标识等。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版权与相关权利法》，法院可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或个人发布禁令，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权利所有人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法院有权查扣侵权物品，并对侵权人处以1万至3万卢菲亚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5万至30万卢菲亚罚金，并处5年以下监禁。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马尔代夫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一般为仲裁，可以是双方认可的合同指定的仲裁机构，也可以是马尔代夫仲裁机构，适用的法律一般为马尔代夫本国法律。

马尔代夫仲裁是一个争议解决程式。一般来说，在双方之间的合同中加入了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应由律师审查。如果不存在仲裁条款，双方可以相互同意由马尔代夫仲裁解决其争端。任何类型的分歧都可以仲裁，包括涉及企业和消费者的纠纷，就业索赔，房地产和建筑问题。

6.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马尔代夫相关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创建外商独资企业，或与马尔代夫个人或公司成立合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得到有效期20年的营业执照。

1996年《公司法》（法律号：10/96）对私营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规定：

（1）每家公司人数至少两个自然人，至多50人；（2）对马尔代夫籍股东可持有的股份份额没有限制；（3）每家公司须有两名负责人，其中一人必须为马尔代夫居民；（4）每家公司须有一位总裁；（5）每家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且只有拥有马尔代夫籍，才能担任公司秘书；（6）每家公司须具备含有公司注册号的印章，并向经贸部登记；（7）每家公司须向其股东颁发股份证书。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马尔代夫经贸部和旅游部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注册事宜。两个部门的网址分别是：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trade.gov.mv

旅游和环境部：tourism.gov.mv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商在马尔代夫申请设立投资企业，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投资申请表，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提交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投资决议、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保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马尔代夫经贸部在接到投

资申请后10日左右完成审批，批准并完成注册后即颁发营业执照。详细程序和要求可在马尔代夫经贸部网站查询。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有意愿在马尔代夫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可从当地报纸等媒体或业主单位获得工程招标信息。具体可关注马尔代夫财政部、旅游部、国家建设、住房和基础设施部、环境部等网站。

6.2.2 招标投标

根据业主单位的招标要求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后购买标书、编制标书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参加投标。参加议标或谈判招标的企业直接与业主联系。

6.2.3 政府采购

马尔代夫财政主要负责执行政府采购项目。2017年施行的《公共财政条例》对政府采购有详细规定。（finance.gov.mv/）

6.2.4 许可手续

外国公司中标后，应在马尔代夫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人员、设备进口的相关许可手续。其中，外国建筑商在马尔代夫实施项目前，均须在马经济发展部注册，具体程序和要求可在马经济发展部网站查询。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马尔代夫负责受理专利申请的政府部门是经贸部。

联系方式：

地址：Boduthakurufaanu Magu, Malé20215

电话：00960-323668

传真：00960-323840

网址：<https://www.trade.gov.mv/>

电邮：info@trade.gov.mv

【所需资料】申请专利需委托国际或当地代理机构。需要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

（1）申请专利指令信，详细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发明人的姓名和地址；指明申请专利的种类；拟提出申请的国家或地区；曾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情况；是否要求优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地址等，其指令信的书写形式可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2）该专利在母国申请的请求书复印件；

（3）该专利在母国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该专利在母国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现有技术资料是指就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相关的专利文献、科技文献、外国专利局的检索报告或审查结果；

（5）代理人委托书，该委托书书写形式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国外专利申请表需要申请人在该表上签名，书写形式一般由律师事务所提供。

6.3.2 注册商标

经济发展部是马尔代夫商标注册的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商标的个人或单位需按要求向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支付相关费用。只有在马尔代夫注册的企业才能进行商标申请。商标可登记的最长年限是5年。若企业未在马尔代夫注册，可定期在当地报纸刊登警示通告，从

而获得有限的商标保护。

6.4 企业在马尔代夫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照财政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进行纳税，每年分两次缴纳，上半年税款应在8月31日前缴纳，全年税款在第二年1月31日前缴纳，逾期将收取罚息。

6.4.2 报税渠道

外国投资企业需遵守《企业利润税法》（Business Profit Tax Act）进行纳税，税务主管部门为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Maldives Island Revenue Authority）。网址：www.mira.gov.mv。

企业可通过马税务局系统自行报税。

6.4.3 报税手续

纳税企业需首先在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注册登记，每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后，提交马税务局并交税。

6.4.4 报税资料

纳税企业在税务局登记后，按照要求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缴纳税款。

有关详细资料可参考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网址：www.mira.gov.mv。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马尔代夫国土安全部是负责外籍劳工工作准证的政府主管部门。

6.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马尔代夫法律规定，外国公民必须获得马尔代夫政府批准的工作许可方能赴马尔代夫工作。

6.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赴马尔代夫的工作许可由在马尔代夫的雇主作为主体申请办理，申请主体可以是马尔代夫企业，也可以是外国人在马尔代夫投资的独资、合资企业。

6.5.4 提供资料

在马尔代夫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包括申请表、雇主信息、拟申请聘用的外国人持有的学历证书、执业技术资格、工作简历。

获得工作许可批准的外国人只能持工作许可副本（原件由马尔代夫境内的雇主保存）。为便于此类人员顺利出境赴马尔代夫，马尔代夫驻华使馆负责对其工作许可副本进行确认，确认后使馆人员将在工作许可副本上签名并加盖印章。

6.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

地址：H. Nookurikeela, Dhunbugas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0-3003081（商务）、3010639（领事保护）

电邮：mdv@mofcom.gov.cn（商务）

chinaemb_mdv@mfa.gov.cn（使馆）

网站：<http://mv.china-embassy.gov.cn/chn/>

6.6.2 马尔代夫中资企业商/协会

马尔代夫中国商会于2021年成立，现已有约20家会员单位。商会会长为中国港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马尔代夫有限公司总经理毛豹。

电话：960-9444196

电邮：mcommerce2024@outlook.com

6.6.3 马尔代夫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外秀水街1号建国门外外交公寓1-5-31，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3847、85323454

传真：010-85323746

电邮：admin@maldivesembassy.cn

网站：www.maldivesembassy.cn

6.6.4 马尔代夫投资服务机构

马尔代夫经贸部具体负责除旅游业以外的外国投资的促进、审批和注册，旅游部负责旅游业的外国投资促进、审批。相关政策、投资注册等事务可查询经济发展部网站。网址：www.trade.gov.mv

7.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马尔代夫严格限制资源型产业外资进入。中资企业如对资源型项目感兴趣，应以投资方式而非合作形式进入。中资投资，务必持有法律认可的股权。

马尔代夫生态环境卓越但脆弱，相关环保法规非常严格，中资企业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务必详细了解。注意避免项目操作失误引起环境污染，引致严厉处罚以及其他法律责任。马尔代夫很多潜在的项目机会看起来利润空间很大，但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资源限制，不可预测的费用很大。比如，马尔代夫物流费用很高，做投资成本评估时切不可套用国内的物流经验做评估测算。

在工程、产品质量认定等标准方面，马尔代夫与中国有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在合同执行和认定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争议，建议在考察前期充分了解相关标准体系和操作规程，完善合同细节条款。

马尔代夫物资缺乏，生产和生活物资几乎全依靠进口，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马尔代夫本地人工作效率有待提高，因此，做项目进度计划时务必预留充足的时间。

由于当地法规倾斜当地人，中资和马方合作，选择合适的投资伙伴务必严谨慎重。

近几年有国内企业投资人来马尔代夫投资渔业资源等项目，由于马方很多领域实行准入限制，导致只能以当地人名义注册经营企业。最初的合作虽然顺利，但当出现利益冲突时，马合作方可能强行占有企业，从而导致中方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

企业应关注马尔代夫大选相关信息。马尔代夫总统任期为5年一个任

期，2023年11月穆罕默德·穆伊兹当选总统，下一次大选将于2028年举行。

7.2 对外承包工程

马尔代夫承包工程市场较小，政府近年推出了一些发展项目，但由于财力有限，往往希望外国企业带资实施项目。同时，国家面积较小，可推出的项目也十分有限。

马尔代夫资源短缺，工程设备及材料基本完全依靠进口。如在外岛施工，岛屿之间依靠水上运输，运输成本较高。中资企业在马开展承包工程业务，一定要对建筑成本进行充分测算，防范风险。

马尔代夫气候炎热，空气湿度大，海水含盐分高，腐蚀性强，施工场地有限。中资企业前往承担工程项目，要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科学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实施工程承包项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马尔代夫以旅游业为主要产业，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被尤其重视。所有项目都需要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环评批准。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承包项目多为EPC模式，边设计、边采购、边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责任大、风险高，需统筹协调设计、采购、施工及外部的多方关系，要组建先进的设计管理团队，与业主方建立定期协调机制，及时反馈需求、设计审核意见，力求达成共识。

【案例】北京城建集团承建马尔代夫首都机场改扩建项目。由于当地物资十分匮乏，几乎所有的建筑材料、设备均需海外采购。很多设备需要提前6个月甚至9个月进行预订，采购、运输周期长。高效有序地组织货物的采购、运输很关键。

由于机场岛及胡鲁马累岛仅有2~3处小型泊位，且马累港目前没有清卸大批集装箱的能力和场地，只能在海上由小船分批运到马累港上再转运至各地，等待、清关、倒运速度慢，对该项目施工造成一定影响。

7.3 对外劳务合作

马尔代夫当地企业雇主若想引进外籍雇员，需为外籍雇员取得合法的工作签证。首先，需向国土安全部申请批量配额，并提交所要招聘的职业列表及数量；其次，待配额审核批准后，雇主需准备雇员资料（护照电子版、照片、简历、文凭等）通过马尔代夫当地具备资质的签证（劳务）中介公司提交至马尔代夫政府系统进行审批，并缴纳工作许可押金（押金数额因国籍不同而不同，拟雇中国籍员工的押金约为8500卢菲亚，孟加拉国籍员工8000卢菲亚，缅甸籍员工6000卢菲亚，斯里兰卡籍员工4500卢菲亚）；在缴纳押金后，系统会发放工作许可，外籍雇员凭借工作许可入境马尔代夫。

雇员入境后需进行体检并缴纳保险费、签证费、制卡费等之后，获得马方工作签证。待雇员工作期满离境后，申请工作许可注销，退还工作许可押金。其中，雇主若想引进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第三国雇员，还需向目标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提交需求函，审批通过后方可从该目标国引进雇员。

雇员必须年满18岁且持有有效护照（有效期一年以上）；雇员需做出国前体检，筛查肺结核、艾滋、性病、乙肝四项，以免入境后体检未通过导致遣返；雇员需在工作许可下发后90天内入境，否则视为失效。

同时还需重点关注以下两点：

（1）保持劳务结构简单

马尔代夫为旅游国家，人口稀少，劳动力资源稀缺，劳动力主要从中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菲律宾、尼泊尔等国家输入。企业在实际管理时需兼顾各国之间的文化、宗教、政治差异，而且涉及的国别越多，面临的问题也越繁杂。所以，在输入劳动力时，尽量保持劳务结构简单、统一，避免出现多级分化、拉帮结派的现象发生。

（2）提前做好劳动力计划

马尔代夫政府审批和办理签证周期较长且波动较大，尤其是孟加拉国籍劳务，受马尔代夫移民政策影响较大，办理周期在1-3月不等，企业需提前梳理劳动力计划，提前准备政府要求的相关文件，以免出现因为签证问题而导致劳动力跟不上现场用工需求的情况。

中国企业派遣中方劳务赴马尔代夫工作，要与国内具备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中国企业雇用第三国的劳务，要去第三国实地考察，并与第三国正规合法的劳务公司合作；在马尔代夫期间，由于马尔代夫签证公司、劳务公司颇多且参差不齐，要与马方相关政府机构单位推荐的公司合作，并考察后再合作。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

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投资，要注意一定要找当地的法律顾问进行咨询，按照马尔代夫法律规定程序，完成所有的合法手续。同时，马尔代夫政府法律不健全，国家相关的法律经常发生变化，由于法律变更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损的事情时有发生。

8.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马尔代夫是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总统领导行政部门，领导警察、军队、海岸警卫队、消防队和司法部门。现任总统穆罕默德·穆伊兹于2023年11月17日在宣誓就职。2024年4月，马尔代夫选举出新一届议会，执政党在议会中占据绝大多数，为新政府政策措施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资企业要关注马尔代夫政府政策动态，与有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和良好关系，及时反映企业经营遇到的问题，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尽管马尔代夫没有工会组织，中资企业仍需遵守当地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办事。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马尔代夫有大量外籍劳工（来自孟加拉国、印度等国），尤其是建设类的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注意处理好分包队伍中各国籍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切不可在旅游签证入境后在当地工作。

要遵守当地法规，出现意见分歧时，最好双方友好协商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一致，避免激化矛盾。

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需要借助当地律师等部门依据当地有关法规与议会谈判，对于中方的合法权益要去维护。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经营活动，要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马尔代夫人民淳朴热情，但由于马尔代夫人信仰伊斯兰教，应当格外

注意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要了解马尔代夫的历史和文化，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中资企业要注重加强与当地居民的沟通联系，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尽可能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生产，增加当地就业，帮助当地发展，寻求当地人民的理解与支持。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马尔代夫是伊斯兰教国家，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在饮食和生活习惯上有很多禁忌。中国企业在与当地人的交往时，要了解并尊重其生活习惯。

避免单独与女士相处或表现过度亲密；斋月期间，白天禁止在当地居民面前吃喝；不能饮酒和吃猪肉；女士穿着不宜过分暴露。

要特别注意尊重当地宗教信仰，注重内外有别，在生活工作等各方面注重与马方沟通，避免因此造成误解和不便。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尔代夫对环境保护极为重视，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中国企业在当地从事经营活动，要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严格按照马方有关要求，充分考虑环保因素，用实际行动维护好马生态环境。

【案例】中交二航局在建设中国马友谊大桥过程中，成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监督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监督责任。工人们特制焊条筒、焊渣收集筒，防止焊条焊渣坠落海中；每台钻机设置钻渣集料箱，施工中及时清理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倒入海洋，避免了对海水的污染；生活污水排放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设备检修时设置油盆，少量洒出油污立即清理干净，防止污染环境；搅拌站上料平台采取封闭措施，搅拌站粉料罐顶部设置除尘装置；工地有专人及时清扫施工路面，避免扬尘。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和企业发展，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应十分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避免引起当地居民和社团的反感和抵制。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入乡随俗，知法守法，尊重当地的宗教和风俗习惯，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维护好国家、企业和中国人的良好形象。

参与公益事业提升企业形象。中国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公益事业，回馈当地社会，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在2020年上半年和2021年马尔代夫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马主要中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包机为马捐赠抗疫物资和疫苗运输费用，免费为马修建隔离设施和外国工人临时安置场所，向马重点部门捐赠各类必要物资等等，很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拉近了与马政府和民众的关系，得到马全社会的一致认同和高度赞扬。

2024年斋月期间，马尔代夫中国商会向胡鲁马累社区捐赠44吨洋葱，使7000多户家庭受益，保障马社区的基本生活物资，增进马中两国人民友谊。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要了解马尔代夫主要的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媒体，尊重记者的职业，学会和媒体打交道，可以通过组织媒体记者对企业进行参观采访，报道项目重大进展等，为企业在当地树立良好形象。

企业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平的舆论压力时，要做

好预案或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传播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对事件进行对企业有利的报道。随着现代网络媒体日益发达，应当尤其注意关注相应的网络媒体动态（如FACEBOOK、X等），避免产生网络事件的发酵。

8.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马尔代夫社会治理较好，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执法部门承担着重要的任务。查验身份证件、企业经营合法性等是执法者的职责，当地执法部门普遍对中国友好，执法过程公开透明，中国企业要学会与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

（1）开展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平时加强对员工的普法宣传教育，使全体员工做到知法守法。

（2）配合执法工作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各类证件，中方人员要积极配合；如未携带证件，应该说明缘由，以获得马方理解。

（3）依法维护权益

中方人员要注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遇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要据理力争，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证明，并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务报表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务报表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注意索要单据。

（4）理性处理矛盾

如果当地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或人员有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做出触犯法律的过激行为，应通过合法程序捍卫企业权益，必要时应当联系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寻求帮助。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随着中马交往日益密切，不少马尔代夫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目前，中资企业在马项目和人员越来越多，在马尔代夫除遵守当地法律和风俗习惯以外，还应注重宣传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适时组织相应的活动加深马人民对中国文化的了解，树立中国人在马尔代夫良好形象，为中马关系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案例】2024年春节期间，来自中国四川的文化艺术团体访问马尔代夫，为当地民众和在马中资企业员工举办专场文艺表演，把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传统文化节目呈现给当地民众，引起马民众普遍兴趣，达到了很好的文化宣传效果。

9. 中资企业/人员在马尔代夫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了解法律制度

马尔代夫是一个法制国家，与外国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包括《外国投资法》《合伙法》《马尔代夫共和国公司法》《商业合同法》《货物买卖法》《普通法》《上市公司构成管理法》《外商商业行为管理法规》《企业注册法》《旅游法》《进出口法规》《可流通票据法规》《货物销售法规》《抵押法规》和《消费者保护法》等。中国企业和人员要尽可能了解这些法律的核心要点，做到知法懂法。

（2）聘请当地律师

马尔代夫法律用当地语写成，大部分没有英文版本，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选择适当的争议解决途径

在马尔代夫，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纠纷可以通过法院或国际仲裁两种途径进行。由于国际仲裁较司法程序更为简单、高效，并且可以通过指定第三国为仲裁地点，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利于中国企业的司法庇护。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加入仲裁条款。在出现纠纷之后，可以选择适当的途径解决。要充分考虑通过当地法院解决经济纠纷的困难程度，企业在签订合同前要仔细斟酌，切实维护好自身经济利益，避免由此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加强与马尔代夫相关部门联系

马尔代夫政府重视吸引外国投资。经贸部是负责外国投资的主要政府

部门，同时也承担着为外国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职能，旅游部负责外国在马旅游岛投资，渔业农业部负责农渔领域投资合作，环境部负责能源等领域投资合作，建设、住房和基础设施部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合作项目。中国企业赴马尔代夫开展业务，要加强与以上机构的联系。

（2）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根据事件性质，及时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进入马尔代夫市场之前，应听取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向使馆经商部门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部门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第一时间向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00960-3003081

地址：H. Nookurikeela, Dhunbugas Magu,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邮：mdv@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要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日常对员工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启动应急预案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马尔代夫常用求助咨询电话：报警：119；旅游部法律投诉司：00960-3323224；马累ADK私立医院总机：00960-3313553。

9.5 其他应对措施

如有相关疑问，还可咨询马尔代夫行业协会：

（1）马尔代夫全国工商协会（MNCCI）

地址：Ameenee Magu, Mal 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0-3321889

传真：00960-3321889

电邮：mncci@dhivehinet.net.mv

网址：www.mncci.com.mv

（2）马尔代夫建筑行业协会（MACI）

地址：PA Complex, (Ground Floor) Hilaalee Magu, Mal 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0-3318660

传真：00960-3318796

电邮：maci@dhivehivehinet.net.mv

网址：www.maci.org.mv

（3）马尔代夫旅游行业协会（MATI）

地址：3rd Floor, Gadhamoo Bldg, Boduthakurufaanu Magu, P.O.Box 2056,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电话：00960-3326640

传真：00960-3326641

（5）马尔代夫海产品加工和出口协会

地址：M. Westend, 3rd Floor, Handhuvaree Higon, Malé Republic of

Maldives

手机：00960-7784117

传真：00960-3314920

电邮：mspea2009@gmail.com

附录1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The President's Office），
www.presidencymaldives.gov.mv
- (2) 人民议会（People's Majlis Secretariat），www.majlis.gov.mv
- (3) 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Maldives），www.highcourt.gov.mv
- (4) 审计总长办公室（Auditor General's Office），
www.audit.gov.mv
- (5) 司法部长办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www.agoffice.gov.mv
- (6) 国土安全和技术部（Ministry of Homeland Security and Technology），www.mohst.gov.mv
- (7) 财政和计划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lanning），
www.finance.gov.mv
- (8) 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se），www.defence.gov.mv
- (9)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www.foreign.gov.mv
- (10) 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www.moe.gov.mv
- (11) 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www.health.gov.mv
- (12)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www.fisheries.gov.mv
- (13)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www.trade.gov.mv
- (14) 旅游和环境部（Ministry of Tourism and Environment），
www.tourism.gov.mv
- (15) 建设、住房和基础设施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Housing and Infrastructure），www.infrastructure.gov.mv
- (16) 体育、健身和娱乐部（Ministry of Sports, Fitness and

Recreation），www.sports.gov.mv

(17) 运输和民航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ivil Aviation），
www.motc.gov.mv

(18) 伊斯兰事务部（Ministry of Islam Affairs），
www.islamicaffairs.gov.mv

(19) 青年部（Ministry of Youth Empowerment, Information and Arts），
<https://youth.gov.mv/en>

(20) 文化遗产部（Ministry of Dhivehi Language, Culture and Heritage），
www.mdlch.gov.mv

(21) 高等教育、劳动和技能发展部（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Labour and Skills Development），
www.mohe.gov.mv

(22) 农业和动物福利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nimal Welfare），
www.agriculture.gov.mv

(23) 城市、地方治理和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Cities, Local Government and Public Works），
www.mclp.gov.mv

(24) 马尔代夫国家税务局（Maldives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www.mira.gov.mv

(25) 马尔代夫海关（Maldives Customs Service），
www.customs.gov.mv

(26) 马尔代夫货币管理局（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www.mma.gov.mv

(27) 马尔代夫营销和公共关系公司（Maldives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Corporation），
www.visitmaldives.com

(28) 地方政府管理局（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y），
www.lga.gov.mv

(29) 民航管理局（Maldives Aviation Authority），
www.aviainfo.gov.mv

(30) 马尔代夫警察署（Maldives Police Service），
www.police.gov.mv

附录2 马尔代夫主要中资企业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956686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67432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0960-92967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310079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58889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马尔代夫》，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马尔代夫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马尔代夫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马尔代夫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相关情况不断变化，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馆经商部门编写。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商务部、中国海关、国际金融机构以及马尔代夫相关部门的公开信息，与此同时，中国港湾公司、中国建筑集团、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公司、北京城建集团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帮助，特此说明并予以感谢。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5年12月